

# 杭锦旗嘎查村生活垃圾和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00202604280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 一、招标条件

本杭锦旗嘎查村生活垃圾和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224.759万元,招标人为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标段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方面:新建呼和木独镇查汗淖尔嘎查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日均处理生活垃圾3.5t/d,设计使用年限20年,配套10m<sup>3</sup>/d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新建塔然高勒乌定布拉格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日均处理生活垃圾12.5t/d,设计使用年限20年,配套10m<sup>3</sup>/d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塔然高勒乌定布拉格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30m<sup>3</sup>/d,配套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施工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8 17:00:00到2026-05-08 17:3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1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1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七、其他

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7）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8）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9）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10）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2、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施工标段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1、技术负责人：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造价员或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1名。（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安全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五大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书扫描件）。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5年4月至今连续6个月（含）以上（新入职员工提供入职后至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②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投标人不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情况（此条要求适用于施工标段，投标文件须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注：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的查询截图。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依据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7647597789

邮件：[715368192@qq.com](mailto:7153681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31层3105室

联系人：刘轩

电话：18847731322

邮件：[964913353@qq.com](mailto:96491335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